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建議增加資本公積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加資本公積」	指	建議透過將人民幣8,793萬元的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於本公司計入「其他資本公積－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誠如本通函進一步所述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浙經」	指	香港浙經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之聯繫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3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麗麗龍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韌性提升項目」	指	甬舟高速公路安全韌性提升項目及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安全韌性提升項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	指	中國政府就安全韌性提升項目撥付的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其中撥付予交通集團合共人民幣8,903萬元
「舟山公司」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且交通集團亦直接擁有舟山公司約3.05%的權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執行董事：

王其明先生

李偉先生

職工董事：

劉亦嬰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西龍先生

范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琿女士

虞明遠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增加資本公積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增加資本公積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背景

本集團有兩個安全韌性提升項目已獲納入中國交通運輸部的《公路安全韌性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5–2028年)》國家高速公路安全韌性提升清單，同時已獲納入國家「兩重」資金支持範圍。近期，該兩個安全韌性提升項目已獲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安排，由中國政府撥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合共人民幣8,903萬元。

該兩個安全韌性提升項目的詳情如下：

- (a) G9211甬舟高速蛟川至舟山段安全韌性提升項目(「甬舟高速公路安全韌性提升項目」)：經批准的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為人民幣2,987萬元。項目公司為舟山公司，即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且交通集團亦直接擁有舟山公司約3.05%的權益。
- (b) G25長深高速麗龍段及G4012溧寧高速龍麗段安全韌性提升項目(「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安全韌性提升項目」)：獲批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為人民幣7,566萬元。項目公司為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增加資本公積

根據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交通運輸廳發佈的《關於交通運輸領域2026年超長期特別國債(第三批)支出預算的通知》(浙財建〔2026〕50號)，本次下達的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安排對企業資本性支出的，要及時增加企業資本公積或實收資本，並按規定落實國有資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交通集團就安全韌性提升項目共收到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人民幣8,903萬元，其中人民幣8,793萬元將透過本公司轉撥。

建議交通集團將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8,793萬元的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該筆款項將於本公司賬目中入賬列作「其他資本公積－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將不會改變。該資本公積將由身為出資股東的交通集團享有。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專門用於安全韌性提升項目，並將由本公司適時撥付予相關項目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加資本公積涉及將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撥付的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計入僅由交通集團享有的資本公積。增加資本公積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

因此，增加資本公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乃由於增加資本公積並不涉及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新證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範疇而會觸發其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其他交易。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原則，增加資本公積須於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香港浙經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旨在遵守中國法律以尋求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謹啟

2026年9月8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下列(無論有否修訂)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批准將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人民幣8,793萬元記入本公司「其他資本公積－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該等資本公積僅由出資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享有，且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不作任何變動；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與上述決議案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同意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本公司自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的任何進一步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5,078萬元(含本次))計入為僅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享有的資本公積，並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6年9月8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回條於2026年9月22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臨時股東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6年9月23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a) 臨時股東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